

Viacom 對YouTube提出之著作權侵權訴訟已被駁回



美國法官駁回Viacom公司對Google之影片分享網站YouTube所求償美金10億元之訴訟，這個重要的勝利潛在地強化眾多網路服務提供者所獲得之法律保護。

此一判決結果並非表示這場爭執3年的法律大戲已結束，因為紐約媒體大亨Viacom立刻承諾對於這判決提起上訴。如最後此一判決是被確認，將可能使得影片創作在現今這數位時代中更難受到保護。

Viacom是在2007年3月對Google提起此一侵權訴訟，內容指出其電影、電視節目及其他內容被廣泛的置於YouTube網站，涉及故意侵權。Google是在2006年10月以16億5千萬買下YouTube，於本訴訟中Google以其符合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（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）之要求，即時取下經權利人所通知後之侵權內容作為抗辯。此案因涉及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中之安全港條款，因而被受關注。

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法官Stanton於判決中，表示數位內容之著作權保護，非取決於網路服務提供者是否監控其所提供的服務，而在於其於接獲著作權權利人通知後之反應。更進一步表示YouTube已盡其責任，2007年初在接獲Viacom通知其網站約有10萬件受著作權保護影片後，幾乎於接到通知之下一個工作天內便將這些影片取下。並且表示Viacom於本案所提出之法律論點太薄弱。不意外地，Viacom對此不悅的表示：此一判決基本上是有缺點的，並試圖訴諸於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。

然而，Google的法務長Kent Walker表示這是一場重要的勝利，不僅只是對Google也是對全球幾十億利用網路溝通與經驗分享的使用者，並期待將焦點集中在鼓勵每天於全世界YouTube網站張貼並瀏覽這數量龐大且驚人的想法與創作表達。

相關連結

[TECHWORLD](#)

[SFGate](#)

吳依屏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0年09月

資料來源：

SFGate，2010年06月24日，<http://www.sfgate.com/cgi-bin/article.cgi?f=c/a/2010/06/23/BUK71E3TPD.DTL&feed=rss.business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0年07月06日

TECHWORLD，2010年06月24日，<http://news.techworld.com/sme/3228002/youtube-wins-viacom-copyright-case/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0年07月06日

